国有产权
转 让 合 同

合 同 编 号：

转 让 方：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 让 方：

受理交易机构：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连云港市海州区

签 约 日 期：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甲方）：
名称：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综合调度指挥中心A座
邮编：222000
法定代表人：安涛
电话：0518-82256858
传真：0518-82256858

受让方（乙方）：
名称：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甲方通过受理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受让方，并确定乙方为甲方转让标的的受让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产权转让各方就下列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转让标的、评估情况、转让价格及方式

转让标的：港控集团一批报废固定资产	
评估价格：人民币1.0526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8日
转让价格：人民币_____万元	转让方式：_____

第二条：结算金额、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本次转让的结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2、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将全部结算金额人民币元，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划入受理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的帐户（户名：连云港市安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江苏银行连云港光明支行；账号:70400101314001822）。

第三条：产权交割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产权交割工作。在此期间，甲方应保证所移交产权的完整与安全。产权交割过程中，双方应互为对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分别向受理机构支付交易费用。

3、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所需费用由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负担。

第四条：产权转让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因非法定原因中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和受理产权交易机构，协商一致后签订中止协议，规定中止合同的期限和中止合同造成损失的赔偿。任何一方因非法定原因中止合同的，双方仍需按标准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佣金。

2、本合同书生效后，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即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结算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产权受让价款，每迟交一日应按结算金额的2%交付滞纳金。若乙方超过规定时间7日仍未付清其应付款项，则被视为违约。乙方须将其所取得的财产退还甲方，并承担全部手续的办理费用。乙方已支付的款项用于扣除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按结算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4、乙方在未支付完毕全部结算金额前，不得将所受让产权抵押、转让或用于担保，否则应视为违约并按结算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应当在受理产权交易机构主持下经协商一致后办理变更。达成的附加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

2、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并不因此损害国家或社会公众利益。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合同的，双方仍需按标准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佣金。

第六条：纠纷处理

凡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履约纠纷，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受理产权交易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5个工作日。

第八条：受理产权交易机构为：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受理产权交易机构留存壹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